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163 號

聲 請 人 李國精

上列聲請人因任用事件聲請補充裁判,認有違憲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 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460 號、第 724 號 裁定(下併稱系爭裁定),未對任用事件作補充判決,卻以未依行 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委任訴訟 代理人,駁回其聲請,有違憲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 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。聲請不備法定要件,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,審查庭得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及 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裁定並非確定終局裁判,非屬得聲請審 查之客體,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,是本 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未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